# 霍城县宏鑫加油站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2 月 27 日，霍城县宏鑫加油站根据霍城县宏鑫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霍城县三道河乡塔尔基村，站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80°47'44.82"，北纬 44°02'39.27"。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856m$^2$，建筑面积 316m$^2$。新建 1 座一层砖混结构站房（建筑面积 32m$^2$），新建 1 座钢网架罩棚（建筑面积 280m$^2$）；拆除现有 3 座地埋储罐，新建 3 座 SF 双层储罐，其中汽油储罐 1×30m$^3$，柴油储罐 2×50m$^3$，改扩建后油罐总容积达到 130m$^3$；拆除现有 2 台加油机，新建 2 台自吸式加油机，其中 1 台柴油 0#双枪加油机，1 台汽油 92#双枪加油机，汽油配套有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电采暖，规模为三级加油站，站区四周除出入口外新增实体围墙（高 2.2m，厚 24cm 砖混结构），并在围墙顶设置铁丝滚网，出入口设置钢制围栏。

本项目日销售量约 1.5t，年销量约 547.5t，其中汽油销售量约 0.45t/d，164.25t/a；柴油销售量约 1.05t/d，383.25t/a。

（1）供电

项目用电由乡镇供电电网直接供给提供，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2）供排水

给水：乡镇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生活污水集中排放至防渗池，建设单位与农户签订协议由农户定期清掏拉运至农田施肥。

（3）供暖

项目冬季取暖由电暖气提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霍城县环境保护局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霍环监自〔2018〕3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包括油气（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生活废水、油罐清洗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排放至防渗池，建设单位与农户签订协议由农户定期清掏拉运至农田施肥。

本项目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水交有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进行贮存，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营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检修或压力超高时放散，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油罐车卸油无组织逸散及来往汽车尾气。通过采取加强管理，规范加油卸油过程操作，厂区设置防渗，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等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且进入项目区的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短，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3$)，满足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经检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的相关要求，满足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三）噪声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噪声源有设备噪声、车流噪声、生活噪声。设备噪声通过采取设备间墙体隔音、对机械连接处加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车流噪声通过采取对出入车辆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在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场处理，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储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和污泥交有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进行贮存，不外排，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排放至防渗池，建设单位与农户签订协议由农户定期清掏拉运至农田施肥。

本项目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水交有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进行贮存，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油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及加油过程排放的油气挥发损耗。为了减少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损失，建设方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针对汽油、柴油储罐、加油机建设方配套建设了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该加油站销售的油品统一由中石油、中石化的油库调度配送，加油站在卸油口设置有油气回收口，根据咨询了解，油罐车均已配有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将油罐车向油罐卸油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油罐车内后运回油库处理，油气回收效率达 90％，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加油站运行过程中，加油车辆及燃油配送运输车辆驶入、驶出时会排放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总烃，呈无组织排放。由于在站内行程较短，汽车尾气通过自然空气扩散，绿化吸附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有设备噪声、车流噪声、生活噪声，设备噪声通过采取设备间墙体隔声、对机械连接处加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车流噪声通过采取对出入车辆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场处理。

加油站产生的油泥和污油分别来自储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渣和含油废水处理时产生的废油。本项目油罐清理产生油泥约 0.65t，污油来自含油废水处理产生的固废，产生量很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这部分固废属危险固废，不得随意处理，应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不在场区内储存，不外排。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大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3$），满足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油气回收装置是由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9月4日进行检测，经检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的相关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区准要求限值。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集中排放至防渗池，建设单位与农户签订协议由农户定期清掏拉运至农田施肥。

本项目储罐清洗产生的废水交有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进行贮存，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场处理。

储罐清洗产生的油泥和污泥交有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进行贮存，不外排。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根据建设项目对社会的影响分析，可以看出，霍城县宏鑫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具有十分显著地社会效益，必定备受多方关注和支持，通过本次验收监测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均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基本能够实现排放浓度达标。

## 六、验收结论

霍城县宏鑫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均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基本能够实现排放浓度达标。验收通过。

## 七、后续要求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的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电话 | 签字 |
|---|---|---|---|---|
| | 霍城县宏鑫加油站 | | 15099382121 | |
| 王燕芬 | 原伊犁州环境监测站 | 工程师 | 13519998526 | |
| 唐忠华 | 伊犁花城设计有限公司 | 高工/主任 | 13899738060 | |
| 姚建春 | 原伊犁州环保局 | 副调研员 | 13899769163 | |
| 张梦雪 | 伊犁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业务经理 | 18509991686 | |
| | 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17699991581 | |

单位：霍城县宏鑫加油站

2019 年 2 月 27 日